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 42 亿元调整为 80 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30.55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时，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顺利落实，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 42 亿元调整为 80 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初预计金额

2020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

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1 号）。

（二）全年担保额度的调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公司计划将年初制订的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 42 亿元调整为 80 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调整前担保额度 上限（亿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 上限（亿元）
广东爱旭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抵押 担保	9	15
浙江爱旭		27.5	45
天津爱旭		5.5	20
合 计		42	80

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被担保主体之间作适度调配，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需求为自己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式还包括各类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

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14,697.4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8	28.09
净资产	13.77	13.50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3	7.80
净利润	1.36	-0.27

广东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浙江爱旭

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3	58.90
净资产	16.86	18.05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6	20.24
净利润	4.92	1.19

浙江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天津爱旭

公司名称：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与景通路交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5	28.24
净资产	5.60	6.12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	14.34
净利润	-0.39	0.52

天津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经由公司融资部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年初制订的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 42 亿元调整为 80 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相关的担保业务，对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3.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1%；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5.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30%；在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多重等金额担保的情况下，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30.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0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适当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事实依据清楚，担保额度合理，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调整，并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年初制订的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 42 亿元调整为 80 亿元，符合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

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上网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